

清华体育改变了我的一生

王兴华

王兴华 |

共产党员、教授、文职副军。1955年考入清华大学。1962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汽车专业（因参加首届全运会而脱产一年，后改专业延长学制一年），分配至北京宣武机械厂，后转调人民轴承厂。1978年11月入伍调入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交通学院，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在任时曾获得嘉奖六次，四次被评为教学质量优秀奖，并获评总后院校“优秀教员”。



“影响我一生的清华体育”这个主题，对于我来说不仅仅是“影响”两个字。我在清华就读期间因体育而转系，又因体育成就姻缘，甚至可以说体育几乎改变了我的一生。



1958年8月，王兴华在西大操场练习超越土丘

摩托运动对学习、工作的积极影响

1955年，我从上海考入清华电机系。1957年在校摩托车训练班招考时被录取，开始学习摩托车驾驶和维修技术，此后又被选

拔到校摩托运动队，成为校摩托车队运动员。

1958年9月，为准备第一届全运会，北京组建代表队选拔和培养队员。我被选派到北京市摩托集训队，经过几轮淘汰后，我被选定为预备队员。自从参加摩托运动以来，除了每日身体素质的锻炼，各种场地特技、越野、公路竞赛都是必训项

目，而且使用车辆的维修和保养全部都要由自己完成，因而一年下来，不仅我的身体得到了锻炼、反应能力有所提高，这项运动还培养了我精湛的驾驶技术，也培养了我的动手能力以及对车辆知识、结构的熟悉和掌握。

经过一年的集训，我返回了学校。当时学校正在大力提倡“教育和劳动生产相结合”的思想，时任教务长陈舜瑶分别与我们摩托队的四位同学（机械系孔宪清、电机系何浩、张允恭和我）谈话，希望我们转入动力系汽车专业继续学习，我们愉快地服从了校领导的安排，从此转到了汽车专业。

坦白地说，我在电机系发电专业和高电压专业（1956年暑期以后，我被调到新成立的高电压工程电物理专业，从发0班转到高0班）的基础课学习期间，由于对所学专业发自内心的爱好和

积极性并不高，所以成绩一般。但是，自从开始了摩托运动，并转入汽车专业以后，在运动中所接触和积累的问题使我对于专业产生了强烈的爱好，因而学习兴趣和积极性空前高涨，几乎所有专业课成绩都是5分，毕业设计也获得了5分的优秀成绩。为什么前后会有这么大的转变？就是因为摩托车运动不仅使我的身体得到了锻炼，而且在大量的实践经历中，我迸发出巨大的学习兴趣。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过程中，我对知识的渴望不断增强，真正是带着问题学。至今我还珍藏着当年上专业课的笔记。

由于参加第一届全运会的集训，耽误了一年的在校学习，所以我1962年初才毕业离校（当年学制延长半年）。

参加工作后，我先后在工厂的设计科、技术科和军队院校从事设计、教学和科研工作。由于我在清华学习和参加摩托运动期间，对车辆的使用和维修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培养了很强的动手能力。所以在之后的工作中，在设计图纸和工艺可行性上，我能做到与工厂的实际生产相结合，从来也没有发生过设计图纸被工艺审查部门退回的情况。在进行提升产品使用寿命的改进设计时，我能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力排众议，改进日本样机设计，一次性

达到部颁标准的要求，获得了当年北京市机械局的表彰。在进行新产品的设计时，得益于在校学习中所获得的坚实理论知识基础，我承担了所有计算任务和部分总图的设计，每项任务都顺利地通过了试验和考核。

1978年，我参军到军队院校从事教学工作。在教学中我根据军队车辆的实际使用情况，充分把理论和实践相结合；在课程讲授、毕业设计和试验中，给学员们列举了许多容易接受和记忆的实例；在实际操作环节，我亲力亲为指导学员动手，受到普遍欢迎；在学员参与的教学质量评审组评审中，我多次获得教学效果评比奖励。在科研方面，我凭借自己积累获得的实践能力和对实际效果的充分重视，能够做到在科研项目选择上，与部队车辆实际使用要求密切结合，并且以部队车辆实际使用效果为唯一标准，判断研究成果，得到了上级领导部门的表彰。由于对试验室的所有操作亲力亲为以及自己克服困难、解决问题，我成为学院中心实验室中唯一一位能自己动手操作的教授。

为了培养军队中先进车辆使用维修方面的技术干部，我运用在清华学习期间所获得的学习能力，尽快掌握先进电控车辆的使用和维修技能。从理论与实践相

结合的角度，我带领有关教员在各大军区举办了多次课程教学与实际车辆修理相结合的培训班，受到了普遍欢迎，为军用车辆使用和维修技术的进步做出了贡献。

正是因为我在清华期间参加了摩托运动，才让我不仅在课堂上收获了完善的专业知识，而且在运动中培养了联系实际的动手能力，也为我一生中能够在不同的工作岗位上出色完成任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因摩托运动结缘，幸福一生

1958年10月我在北京摩托运动集训队期间，认识了来自北京女11中的高三学生唐惠莹，此后我们一直在集训队训练，自然也就渐渐熟悉起来了。1959年9月，由于对队里选拔参赛运动员的不公正做法不满，我情绪低落，得到了她的理解和关怀，逐渐产生了好感，关系也自然而然的密切起来，这就是恋爱的开始。

返校以后，我们的来往并没有中断，但是因为她被选调到国家队，队里管理非常严格，不允许运动员“谈恋爱”，所以我们既不能时常通信，更不能常常见面。加上我返校后功课非常紧张（转系以后还需补读电机系和动力系的基础课），几乎没有星期天和寒暑假，我们只能采用记日

记的办法交流感情和心得，在有
机会见面时交换日记。现在看来，
用记日记谈恋爱大概也是不多见
的。

1961年11月，当时我正在长
春一汽进行毕业实习，收到了她
好友的来信，告诉我，她在一次
交通事故中受伤。当时我觉得运
动员受伤是难免的，没什么了不
起，有组织上关怀与肇事者照顾，
慢慢治疗、逐步养好便是。

实习结束后我和同学回到北
京，第二天我到解放军总医院（301
医院）去看她。见到她躺在病床
上，打着石膏的右腿被牵引架高
高的挂在半空，整个头和脸全部
被纱布包着，只有右眼和小半张
嘴露在外面，左手也被绷带严重
地缠裹着，我被她的伤情震惊了。
她见到我后，眼泪从露出的右眼
中不停地流出，伤心极了。要知
道这时她只有20岁呀！我能说什
么呢？只能让她安心养伤，不要
多想。

从医院出来回到家里，我伤
心地大哭了一场。当时，我父亲
在军事医学科学院工作（一级教
授、第四研究所所长），我家就
在医科院的院内，离301医院不
远。我实习返京后的几天就住在
家里，天天去看她，尽可能地给
她安慰。同时我把她受伤的情况
告诉了父母，请教老人。当时，
父亲有一个同学是外科专家、主
任（一级



1959年初夏，在槐树岭进行越野训练，驾驶员王兴华，压斗员孟庆尧。

教授），正好在301医院工作。
父亲因此也能够比较详细地了解
唐惠莹的伤情、治疗情况、可能
的愈后及后续治疗等情况。父亲
告诉我，她在基本恢复后，因为
膝关节损伤，可能右腿弯曲受限，
也就是蹲不下来；脸的左侧和下
颌都是深三度烧伤，会留下很大
的疤痕，如果不进行深度植皮，
头部的活动也要受限，也就是抬
不起头来还要偏向左侧；同时左
耳的外廓已经基本烧损，将来左
耳朵就没有了。实际上，后来又
因为治疗中无法克服的原因，使
她的右腿股骨愈合畸形，造成右
腿比左腿短3公分，行走时有一
些跛足。不仅她的运动生涯从此
中断，而且整个人的面容也毁了，
成为了真正的残疾人。

面对这样的现实，我怎么
想？又该怎么办？父母告诉我，

关键是要对得起自己的良知和品
德，不能做出无法向别人交代
的事情。有两种做法可以选择：一
是像过去一样，保持和发展恋爱
关系，直到结婚成家；二是断绝
关系，从此不再来往。但不管如
何决定，都必须在她能够正常生
活以后。

我俩当时已经相识三年，恋
爱两年。我们两人的父母和兄弟
姊妹都很赞同我们的关系，而且
也都见过面，我的同学和摩托队
的朋友也知道我们的恋情。我周
围都是知书达理之人，我不能抛
弃所有的亲人、同学和朋友。同
时，我也自问，和她谈恋爱、选
择她做我的恋人，根本原因是什
么？仅仅是因为她长得漂亮？因
为家庭有钱有势（她的父亲是“两
航”起义人员）？还是她的运动
员职业使人羡慕？能挣很多钱？

都不是！根本的原因是她这个人：她的聪明、通情达理，对自己的严格要求，她的自立，她的善解人意和对我的一心一意。我自问，这些使我们成为恋人的根本因素，会不会因为她受伤后肢体残疾甚至毁容而改变？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我有什么理由和她分手？如果我和她分手，除了证明这几年来我对她不真诚以外，同样也证明了我在选择自己终生伴侣时的根本标准是错误的。结论只有一个，那就是如果我和她分手，所有的错误都在我身上。我决不能做明知是错误的事情！我没有其他可以选择的做法，只有继续巩固和发展我们的感情，全心全意地帮助她度过她一生中最艰难的时光，鼓励她重新建立奋斗的勇气，共同创造美好和全新的未来。这才是我应该走的道路，才能不愧对我的亲人、同学和朋友，才是我们这一代青年人应该具有的品质。也只有这样，我才不会在未来的人生道路上受到良心的谴责，我们俩的感情也可以得到升华。我深深相信，只要我真正的、发自内心的爱她，持之以恒的照顾她，我们两人的未来一定是最美好的。

在我把这一切都想通了以后（其实所谓“想通”并没有花很多时间，也没有经过什么艰苦的思想斗争，也许这就是那个年代

的年青人很正常的思维），在后来一次去医院看她时，她给我一张纸，上面写着让我不要再去看她，结束我们之间的恋爱关系。我毫不犹豫的把它撕了，告诉她，“除了你将面对人生新的考验和现在要好好配合治疗以外，一切将和过去一样。我绝不会对你有丝毫改变，你应该相信我。”以下长话短说。1962年3月，她的伤口已经基本愈合，可以出院了。于是她离开了301，转到北京小汤山疗养院继续进行功能恢复和治疗。在此期间，我们已经商量好，等把伤治好了她就去考大学，重新规划未来的生活。1962年夏季以后，她离开了小汤山疗养院，住进了前门附近东交民巷中的中国医学科学院整形医院，进行脸部整形手术。手术前，因左脸和下颌的疤痕挛缩，她的头部偏向左下方，不能向右或向上动作；同时面部皮肤的疤痕凹凸不平，呈紫红色，很难看，左耳也基本没有了。之后，她经过了极其痛苦的面容整形和恢复头部转动功能的植皮等治疗。然后，她一方面继续恢复身体，一方面努力复习功课、参加补习。到1964年8月，她考上了北京林学院园林专业，开始了新的学习生活。

1966年夏季“文革”开始，林学院也和全国所有的高等院校一样，开始了“停课闹革命”，

她的学业也基本上终止了。我们原本打算在她毕业以后结婚，生活在一起。既然那时已无法专心学习，1968年4月，我们决定登记结婚，当时我已经31岁，她也27岁了。

当年冬季，北京林学院迁往云南，因为她有伤残，又是调干生，经批准，暂时留在北京等待毕业分配。1970年冬，她被分配到河北省张北地区万全县。万全县的冬季非常寒冷，她脸部的伤情根本无法适应，极易冻伤和溃烂，于是又经河北省重新分配到石家庄东方红公园（现在叫长安公园）工作，直到1978年才调到天津市园林局，同年我也由北京调到天津。我们谈了近十年恋爱，结婚了近十年，才真正的团聚，从此我们才有了一个幸福美满的家。

我们各自努力工作，我获得过六次嘉奖，四次被评为教学质量优秀奖，一次被评为总后系统优秀教员，1987年被评为副教授，1992年晋升为教授。她被评为天津市优秀共产党员，全国职业技术教育先进工作者。

从我的亲身经历可以看出，清华的体育运动不仅影响，而且决定了我的一生。如果在清华，我没有参加摩托运动，我就不会转专业，也不会遇到我的老伴，也不会有今天的幸福生活。文短情长，一生平安！🍷